

湖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及学校《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一、评选组织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向国成

副主任委员：仇怡 颜剩勇 傅早霞

成员：刘友金 叶文忠 潘爱民 邓洪中 龚日朝 谷洪波 蔡钰 王知知 卢岐

二、评选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在读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四、优先推荐

1、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研究生导师（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编写的案

例入选国家、省级教学案例库。其中，重要期刊目录以学院当年公布的《学院重要期刊及奖励办法》为准，不含增刊；若论文尚未出版须提供采稿通知，且学生本人及导师出具保证论文在研究生毕业前见刊的承诺书签，否则学院有权追究本人及导师的相关责任。

2、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术竞赛中获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若为团体奖，应在团队中排名第一）。

学校下达我院的国家奖学金指标不够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定优先推荐人选。无人符合优先推荐条件或符合优先推荐人数少于学校下达指标数时，按以下计分办法择优推荐。

五、计分核算

计分核算由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术获奖、学术活动、学生服务五部分构成。将申报对象五部分计分加总，按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同等条件下，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表决推荐。

1、学业成绩

按研究生评奖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分计分。

2、科学研究

（1）主持省级、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分别计 15 分、10 分。

（2）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研究生导师（第一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CSSCI/CSCD 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 30 分，在本科高等院校公开出版的非 CSSCI/CSCD 刊物或一般外文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 10 分，以上发表学术论文均须见刊。其他期刊发表论文不计分。

（3）参与老师的国家项目、省部级项目总分分别为 20 分、15 分。

（4）参加老师的著作撰写总分计 15 分。

其中（3）、（4）项中计分，排名 n 按总分 / n 计算，最低计 1 分。

3、学术获奖

（1）获学校认定和教指委主办的国家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

(2) 获学校认定和教指委主办的省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3) 获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4) 校级奖励按同类型、同等级省级奖励的 40% 计分。

同一类奖励项目多次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其它人排名 n 按主持人计分 / n 计算。

4、学术活动

(1)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内学术讲座。在校内参加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每次计 0.2 分。

(2)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校外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参加国家级、省级学术会议分别计 2 分、1 分，论文入选国家级、省级论文集且公开出版分别计 3 分、2 分，国家级、省级学术会议公开发言分别计 5 分、3 分（每一次校外学术会议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不累积计分）。

5、社会服务

在社会上产生重大正面影响或为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酌情计 3-5 分。

六、指标分配

1、学院将学校下达的评奖指标按年级分配，其中三年级占 70% 左右，二年级占 30% 左右。

2、学院根据各学科各年级在校研究生数，兼顾学科平衡的原则，确定各年级各学科的评奖指标。

3、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生（预科生）按实际在校年限，在相应年级中参评。

七、评选程序

1、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申报对象的上述得分加总，按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说明事项

1、获得全国、省部级学术竞赛奖励，须有获奖证书。

2、获得省级、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须有课题立项证明。

3、参加学院老师主持的科研项目，须有课题立项审批书（须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

4、参加学院老师的著作撰写，须有出版证明。

5、参加各种校外学术会议，须有会议邀请函、参会照片、获奖证书或论文集等证明材料。

6、所有学术获奖必须经过学校认定，所有期刊论文必须是正刊。

7、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1）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者；（2）评奖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年度、中期考核不合格者；（3）在读期间受到处分者。

九、其它

1、所有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材料截止日期为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为止。

2、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时，已使用过的项目、奖励和论文等所有参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3、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